XCDR-2021-0020001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18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全区外贸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实施》（鲁政办发〔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扩大货物进出口规模

支持在薛城区注册的自营进出口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给予企业一定的奖补政策，主要用于外贸企业扩大宣传、开拓市场、提升质量、做大做强。

对进出口业绩不低于上一年度的存量进出口企业，其与上一年度持平部分，按每1美元奖励0.005元人民币扶持；比上一年度增量部分，按每1美元奖励0.03元人民币扶持。

对新办理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当年进出口业绩在10万美元以上的）按当年进出口业绩给予阶梯奖励。当年业绩在100万（含）美元以下的部分，按每1美元奖励0.02元人民币，低于5000元人民币的按5000元人民币奖励；当年业绩在100万至1000万（含）美元的部分，按每1美元奖励0.03元人民币；当年业绩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部分，按每1美元奖励0.04元人民币。

二、支持做大跨境电商规模

支持落户我区企业开展9610、9710、9810、1210行业进出口业务，相关奖励政策参照第一条执行。

三、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鼓励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参加境外重要展会活动的企业，除享受上级补助外，给予参展交通费50%补助（最多补贴2人）；如上级无参展补助，则给予企业参展摊位费50%补助，并给予交通费50%补助（最多补贴2人）。对参加由区政府统一组织的境内重要展会活动，给予企业参展摊位费50%补助。以上参会补助须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外经济发展办公室备案认定。

四、支持企业金融机构开展贸易融资服务

鼓励我区金融机构组织各商业银行、出口信保公司与重点联系的外贸企业开展银企对接，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提出具体融资方案，解决重点进出口企业融资缺口及出口信保等难题，对有订单、有效益、资信较好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采取“贷款封闭运行”方式，提高授信额度，增加信贷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

五、支持企业培育出口知名品牌

支持我区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培育出口品牌，提高外贸竞争新优势。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培育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支持外贸发展扶持奖补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兑现进出口等各项外贸增长政策。各镇街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主动扶持全区各类外贸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全区外贸发展的优良环境。

七、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薛城区范围内注册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外贸易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

（二）本实施意见由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期满自行废止。原《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薛政办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